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煙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China Tobacco International (HK)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55)

與四川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的戰略合作備忘錄

持續關連交易
向新增區域出口捲煙框架協議

與四川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的戰略合作備忘錄

鑒於本公司已在香港市場成功投放四川中煙「長城」雪茄產品，為進一步拓展本公司雪茄業務，拓寬海外發展空間，於2024年4月8日，本公司與四川中煙訂立《「長城」雪茄戰略合作備忘錄》。

備忘錄為長期戰略合作備忘錄，不具備任何法律約束力。未來的合作條款將由雙方另行協商確定。

持續關連交易

於2024年4月8日，本公司與相關賣方訂立向新增區域出口捲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向相關賣方採購捲煙，以供本公司於新增特定區域轉售及出口捲煙。

各賣方均為中國煙草總公司附屬公司，而中國煙草總公司透過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中煙國際集團持有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2.29%，並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因此，由於各賣方為中國煙草總公司的聯繫人，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新增區域出口捲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捲煙採購交易的年度上限分別為7,780,000美元、8,530,000美元及9,360,000美元。由於上市規則項下有關向新增區域出口捲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捲煙採購交易的最高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均低於5%，故該等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與四川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的戰略合作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鑒於本公司已在香港市場成功投放四川中煙「長城」雪茄產品，為進一步拓展本公司雪茄業務，拓寬海外發展空間，於2024年4月8日，本公司與四川中煙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長城」雪茄戰略合作備忘錄》。

1. 合作範圍

根據備忘錄，訂約雙方同意(其中包括)：(i)充分發揮雙方各自在產品研發、技術工藝、渠道拓展及品牌培育等方面的優勢，合力加快拓展「長城」雪茄產品海外市場；(ii)利用本公司全球雪茄煙葉採購平台優勢，持續為四川中煙提供優質雪茄煙葉原料；及(iii)探索海外品牌授權、海外許可生產授權等合作模式，推動「長城」雪茄產品在海外市場快速發展。

2. 期限

自備忘錄日期起，雙方將展開長期合作。

3. 備忘錄的性質

備忘錄為雙方長期戰略合作備忘錄，不具備任何法律約束力。未來的合作條款將由雙方另行協商確定。

4. 關於四川中煙

四川中煙於2015年11月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中國煙草總公司附屬公司。其主要開展捲煙、雪茄、新型煙草製品和煙斗絲等產品的生產銷售。其中，其所屬「長城」雪茄發展歷史可上溯至1918年的「益川工業社」，已超過百年，曾榮獲大馬士革金獎、巴拿馬銀獎以及亞洲最具影響力品牌，躋身世界知名雪茄之列。

5. 訂立備忘錄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認為，在備忘錄合作框架內，雙方將基於長期互利、優勢互補、合作共贏的原則，建立全面戰略合作關係。雙方將聚焦「長城」雪茄產品在海外市場的快速發展，開展緊密合作，以期為本公司拓寬發展空間，培育新的利潤增長點。因此，董事會認為，備忘錄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訂立備忘錄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備忘錄僅載列各方就戰略合作之意向，並不對各方構成法定約束責任，且戰略合作(包括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待各方之間簽署有法定約束力的具體協議後方告落實。截至本公告日期，各方尚未就戰略合作訂立任何具有法定約束力的協議。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向新增區域出口捲煙框架協議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的招股章程。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根據捲煙出口獨家經營及長期供貨框架協議，本公司自中國煙草總公司集團（包括賣方）採購捲煙，以供本公司轉售及出口至香港、澳門、泰國、新加坡共和國以及中國內地境內關外區域。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捲煙出口獨家經營及長期供貨框架協議項下的該等交易獲全面豁免。

本公司一直努力擴大其捲煙出口業務的規模，因此一直從賣方採購捲煙以轉售及出口至新增區域（包括新增特定區域）。為規管該等交易及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於2024年4月8日，本公司與相關賣方訂立向新增區域出口捲煙框架協議。

2. 向新增區域出口捲煙框架協議

向新增區域出口捲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

日期：2024年4月8日

訂約方：本公司（作為買方）；及

向新增區域出口捲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交易對手方目前為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的相關實體（包括貴州中煙、河北中煙、河南中煙、湖北中煙、江蘇中煙、上海煙草及四川中煙）。

期限：除非根據向新增區域出口捲煙框架協議的條款終止，否則向新增區域出口捲煙框架協議將於簽署後生效，直至2026年12月31日為止。

個別採購交易

- ： 根據向新增區域出口捲煙框架協議，賣方須向本公司提供長期捲煙供應（即包括捲煙、雪茄及國家煙草專賣制度規定的其他煙草專賣產品，以及賣方品牌的該等捲煙產品），以供本公司於新增特定區域內轉售及出口捲煙。

賣方應確保與本公司進行交易時，相關中國煙草總公司實體已取得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出口及分銷捲煙的批准、許可及資格。

與向新增區域出口捲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供應安排有關的交易的具體條款應由賣方與本公司於根據向新增區域出口捲煙框架協議將予訂立的個別協議中經公平磋商後另行釐定，並計及國際市場狀況及一般業務慣例等因素。新增特定區域內的具體區域將根據就向新增區域出口捲煙框架協議項下採購交易所訂立的個別協議釐定。

定價政策

- ： 向新增區域出口捲煙框架協議項下採購交易的定價政策與捲煙出口獨家經營及長期供貨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採購交易的定價政策普遍一致。向新增區域出口捲煙框架協議的訂約方應(i)參考相關部門就各特定交易或產品出具的定價文件（包括250號文）；及(ii)倘無第(i)段所述的有關定價文件，則參考國際市場慣例及行業規範以協商採購價格。

有關該等定價政策的詳情載於下文「確保關連交易符合一般或更佳的商業條款的定價政策及措施」一節。

- 付款條款
- ： 本公司將於收到賣方的匯款通知後10日內透過電匯的方式與賣方結清付款。
- 違約後果
- ： 倘本公司獲悉賣方違反其於向新增區域出口捲煙框架協議條款項下的責任，本公司須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賣方，而賣方須立即糾正有關違約行為。對該違約行為作出補救後，本公司及賣方應就本公司因違約而承受的任何損失及賣方應付予本公司的損害賠償金額進行友好協商。倘訂約方未能透過協商達成一致，則訂約方應將糾紛事宜呈交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
- 修改及終止
- ： 於協議期限內，倘(i)當前生效的國家煙草專賣制度發生任何實質性變化；或(ii)協議的任何條款或條件不符合監管機關的相關規則及條例，以致任何一方不可能繼續進行向新增區域出口捲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則任何一方均有權提議修改向新增區域出口捲煙框架協議。倘雙方無法就修訂向新增區域出口捲煙框架協議達成一致，則本公司有權單方面終止向新增區域出口捲煙框架協議。

確保關連交易符合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的定價政策及措施

(i) 高端與其他一類免稅捲煙

我們的高端及其他一類免稅捲煙產品定價是根據國家煙草專賣局設立有關免稅捲煙的現行定價機制釐定，任何營運實體自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實體採購高端與其他一類免稅捲煙的價格，必須根據於2017年9月發佈的250號文釐定。

根據國家煙草專賣局發佈的250號文，高端捲煙的出口價格不得低於國內出售之不含稅調撥價的35%，而其他一類免稅捲煙的出口價格不得低於國內出售之不含稅調撥價的45%。本公司供應商必須遵守國家煙草專賣局設置的價格下限，而該下限又與同樣由國家煙草專賣局釐定的相關捲煙調撥價掛鉤。根據該等價格下限，本公司在採購用於出口銷售的高端捲煙與一類捲煙時，通過與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有關實體進行公平協商後釐定最終採購價。具體而言，採購價格一般包括：(i)有關生產捲煙的供應商成本，其包括原材料成本、公用事業費、廠房租金、倉儲開支、員工成本等；(ii)貨運成本及保險成本的現行市價；(iii)有關捲煙品牌的適用溢價，因為工業公司的議價能力更強及更傾向於增加具影響力的知名捲煙品牌的溢價（例如，上海煙草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生產的中華捲煙溢價通常較高）；(iv)涉及與相關工業公司的歷史業務關係、本公司的商譽、財務狀況、銷售渠道規模及管理下游批發商的能力等因素的適用折價；及(v)其他因素，包括相關工業公司的建議零售價格及本公司與下游批發商的合理利潤率。本公司無須就捲煙出口業務支付稅項。

(ii) 其他免稅捲煙

本公司自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的相關實體採購其他免稅捲煙類別的價格乃通過公平協商釐定，使用相同定價政策並考慮到了上文所述有關高端與其他一類免稅捲煙相同的因素，但其他免稅捲煙的定價不受限於任何政府規定的價格下限。

與上文所述有關高端與其他一類免稅捲煙者類似，本公司隨後通過與本公司自營業務客戶公平協商釐定其他免稅捲煙的銷售價格。就本公司增量業務的客戶而言，本公司目前通過適用加價比例（採購價的1%至2%、2%至5%或5%以上）釐定銷售價格。

(iii) 有稅市場捲煙

本公司在採購用於出口銷售的有稅市場捲煙時，通過與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有關實體進行公平協商後釐定最終採購價。採購價格一般包括與免稅捲煙所考慮的類似因素，包括：(i)有關生產捲煙的供應商成本，其包括原材料成本、公用事業費、廠房租金、倉儲開支、員工成本等；(ii)貨運成本及保險成本的現行市價；(iii)有關捲煙品牌的適用溢價，因為工業公司的議價能力更強及更傾向於增加具影響力的知名捲煙品牌的溢價（例如，上海煙草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生產的中華捲煙溢價通常較高）；(iv)涉及與相關工業公司的歷史業務關係、本公司的商譽、財務狀況、銷售渠道規模及管理下游批發商的能力等因素的適用折價；及(v)其他因素，包括相關工業公司的建議零售價格及本公司與下游批發商的合理利潤率。

3. 建議年度上限

本公司一直根據捲煙出口獨家經營及長期供貨框架協議自中國煙草總公司集團採購捲煙，以供本公司轉售及出口至香港、澳門、泰國、新加坡共和國以及中國內地境內關外區域。誠如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述，本公司一直努力擴大其捲煙出口業務的規模，並探索新的銷售渠道。其中，本公司自2022年起一直向賣方採購捲煙，以轉售及出口至新增區域（包括新增特定區域）。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該等交易向賣方採購的總金額並不重大。根據上市規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該等採購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合併基準計算）均低於0.1%，因此該等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擬日後進一步加大力度將其捲煙出口業務擴展至新增特定區域。由於向新增特定區域轉售及出口捲煙並不屬於捲煙出口獨家經營及長期供貨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範圍，亦不屬於上述豁免，為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並規範向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相關實體採購捲煙，以供本公司日後向新增特定區域轉售及出口捲煙，本公司已與相關賣方訂立向新增區域出口捲煙框架協議。

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新增區域出口捲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捲煙採購交易的交易金額預期分別不超過7,780,000美元、8,530,000美元及9,360,000美元。因此，有關金額被設定為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新增區域出口捲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捲煙採購交易的年度上限。

於釐定有關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 (1) 向賣方採購捲煙的歷史交易量及金額；
- (2) 新增特定區域客戶（包括免稅店營運商及下游批發商）的當前及預期需求，其中考慮了其季節性銷售目標、目前正在磋商的訂單及與該等客戶的歷史交易金額；
- (3) 新增特定區域終端客戶對捲煙的預期需求，其中考慮了終端客戶的歷史需求以及其當前及預期對捲煙品牌及質量的偏好及要求；
- (4) 考慮到終端客戶需求的平均歷史增長率，煙草市場的估計增長及未來幾年終端客戶對捲煙需求的預期同比增長5%；
- (5) 疫情後國際捲煙市場的復甦及增長；
- (6) 新增特定區域中有關中國品牌捲煙的偏好趨勢；及
- (7) 預計捲煙單價同比增長5%。

4. 訂立向新增區域出口捲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捲煙出口業務，包括(i)與捲煙出口業務中的採購交易的相關交易對手進行的採購交易及(ii)與獨立第三方客戶進行的銷售交易。本公司已與捲煙出口業務中的採購交易的相關交易對手方建立長期穩定的捲煙採購關係，其是中國煙草總公司的附屬公司。多年來，該等相關交易對手方一直是本公司捲煙出口產品業務的重要境內供貨商。該等供應商被識別為我們的關連人士，其可以根據潛在客戶對捲煙相關的特定產區及特定捲煙品牌要求提供捲煙。為保證本公司持續穩定地獲得特定產區及品牌的捲煙，本公司必須在捲煙出口業務的採購交易中與關連人士進行交易。

由於潛在客戶位於新增特定區域，不屬於本公司獲聯交所無期限無上限豁免的捲煙出口業務採購交易的指定經營區域，因此本公司與相關交易對手方簽署有效期不超過三年的向新增區域出口捲煙框架協議。訂立向新增區域出口捲煙框架協議將確保賣方承擔就本公司經營捲煙出口及分銷業務所需產品向本公司長期供貨的義務，並有利於公司未來業務的擴展，將為捲煙出口業務現有市場區域帶來有益及建設性補充，建立更全面及更健康的客戶組合，在更廣泛區域建立聲譽以接觸更多潛在買家，通過滿足全球市場對中國捲煙的需求增加本集團的收入。

根據國家煙草專賣制度，中國煙草總公司集團是向免稅及有稅市場出售以出口為目的的中國捲煙的唯一合法供應商。因此，本公司在本公司出口業務的捲煙採購交易中必須與中國煙草總公司集團進行交易。本公司預計將繼續採購中國煙草總公司集團提供的捲煙。

5. 上市規則的涵義

誠如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就捲煙出口獨家經營及長期供貨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2條及第14A.53條項下持續關連交易年期不超過三年的規定及設定年度金額上限，以及上市規則第14A.105條項下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誠如上文所述，自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相關實體採購捲煙以供本公司日後向新增特定區域銷售及出口捲煙並不屬於捲煙出口獨家經營及長期供貨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範圍或豁免。

各賣方均為中國煙草總公司附屬公司，而中國煙草總公司透過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中煙國際集團持有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2.29%，並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因此，由於各賣方為中國煙草總公司的聯繫人，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由於上市規則項下有關向新增區域出口捲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捲煙採購交易的最高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均低於5%，故該等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邵岩先生同時於本公司控股股東及中國煙草總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中煙國際集團擔任管理職務，已就批准向新增區域出口捲煙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釐定年度上限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所深知，概無其他董事於向新增區域出口捲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須就批准向新增區域出口捲煙框架協議及其擬進行項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不包括邵岩先生，但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向新增區域出口捲煙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一般或更佳的商業條款，且向新增區域出口捲煙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6.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主要從事以下業務：(i)向東南亞、香港、澳門、台灣及歐洲區域出口煙葉類產品；(ii)自全球原產國或區域(除受制裁國家及區域外)進口煙葉類產品至中國內地；(iii)向泰國、新加坡共和國、香港及澳門的免稅店以及中國內地境內關外的免稅店直接銷售或通過分銷商銷售中國煙草總公司集團旗下捲煙；(iv)向全球的海外市場出口新型煙草製品；及(v)在巴西共和國及從巴西共和國到世界各地(中國內地除外)的煙葉採購、加工、銷售以及煙草生產所需的農用物資的採購。

賣方

各賣方均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並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中國煙草總公司附屬公司。各賣方主要從事向本公司及其他第三方買家銷售捲煙。中國煙草總公司擁有及／或控制所有從事中國煙草行業生產、供應、銷售及進出口事務的工業公司、商業公司、進出口公司及若干其他實體。

7.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貴州中煙」	指	貴州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亦為中國煙草總公司附屬公司
「河北中煙」	指	河北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亦為中國煙草總公司附屬公司
「河南中煙」	指	河南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亦為中國煙草總公司附屬公司

「湖北中煙」	指	湖北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亦為中國煙草總公司附屬公司
「江蘇中煙」	指	江蘇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亦為中國煙草總公司附屬公司
「上海煙草」	指	上海煙草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亦為中國煙草總公司附屬公司
「四川中煙」	指	四川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亦為中國煙草總公司附屬公司
「中國內地」	指	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捲煙出口獨家經營及長期供貨框架協議」	指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與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各相關實體訂立的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向該等關連人士採購捲煙，以供本公司於香港、澳門、泰國、新加坡共和國以及中國內地境內關外區域轉售及出口捲煙
「中國煙草總公司」	指	中國煙草總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
「中國煙草總公司集團」	指	中國煙草總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煙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55)
「中煙國際集團」	指	中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向新增區域出口捲煙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之間的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向該等關連人士採購捲煙，以供本公司在目前新增特定區域內轉售及出口捲煙，包括(i)本公司；及(ii)貴州中煙、河北中煙、河南中煙、湖北中煙、江蘇中煙、上海煙草及四川中煙各自分別於2024年4月8日訂立的框架協議
「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四川中煙於2024年4月8日訂立的不具備任何法律約束力的《「長城」雪茄戰略合作備忘錄》
「新增特定區域」	指	下文以外的區域：(i)捲煙出口獨家經營及長期供貨框架協議指明的區域；及(ii)中國內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實施條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煙草專賣法實施條例》，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於1997年7月3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250號文」	指	國家煙草專賣局於2017年9月15日頒佈的國家煙草專賣局《關於印發加強免稅出口捲煙計劃和價格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國煙計[2017]250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19年5月28日發行的招股章程

「賣方」	指	向新增區域出口捲煙框架協議項下的賣方(即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的相關實體)，目前包括貴州中煙、河北中煙、河南中煙、湖北中煙、江蘇中煙、上海煙草及四川中煙
「國家煙草專賣制度」	指	《煙草專賣法》及《實施條例》規定的國家煙草專賣制度，據此，中國對煙草准賣品的生產、銷售及進出口依法實行專賣管理
「國家煙草專賣局」	指	國家煙草專賣局
「戰略合作」	指	本公司與四川中煙的長期戰略合作，其中包括推廣「長城」雪茄產品及向四川中煙供應雪茄煙葉原料
「《煙草專賣法》」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1年6月29日頒佈並於199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煙草專賣法》(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煙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邵岩

香港，2024年4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邵岩先生、執行董事代佳輝先生、王成瑞先生、徐增云先生及茅紫璐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鄒小磊先生、王新華先生、鄒國強先生及錢毅先生組成。